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政稅務系急難救助金辦法

111年5月6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年6月24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設立宗旨：本辦法以協助因個人或家庭意外事故而使嚴重影響學生生活與學業者之在校生，

俾其安心完成畢業，特訂定本系急難救助金實施辦法

二、經費來源：校友及其他熱心人士之捐助款。

三、對象：凡就讀本校專科部、大學部、碩士班（含日間及進修學制）之在學學生（完成註冊繳費程序者）。

四、救助資格條件：

（一）家庭突遭不可抗拒之重大天災變故者，得申請核發急難救助金。

（二）父、母意外死亡，使家庭經濟頓遭困難者，得申請核發急難救助金。

（三）父、母意外受傷住院或重病住院者，使家庭經濟頓遭困難者，得申請核發急難救助金。

（四）其他事故，視事件實際狀況輕重程度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者，得申請核發急難救助金。

五、救助金額：

（一）學生提出申請後，得由系主任核定救助資格條件，符合者每案以補助新台幣伍仟元為原則，事後提交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追認。

（二）申請案急難程度嚴重者，得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審酌提高補助金額。

六、本財源無法支應急難救助金發放時，本辦法即暫停適用。

七、申請檢具文件：

一、急難救助申請表

二、匯款資料表

八、經費來源由本系捐贈款-財稅系學生急難救助金(0093F007)項下支應。

九、本辦法經學生事務委員會、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